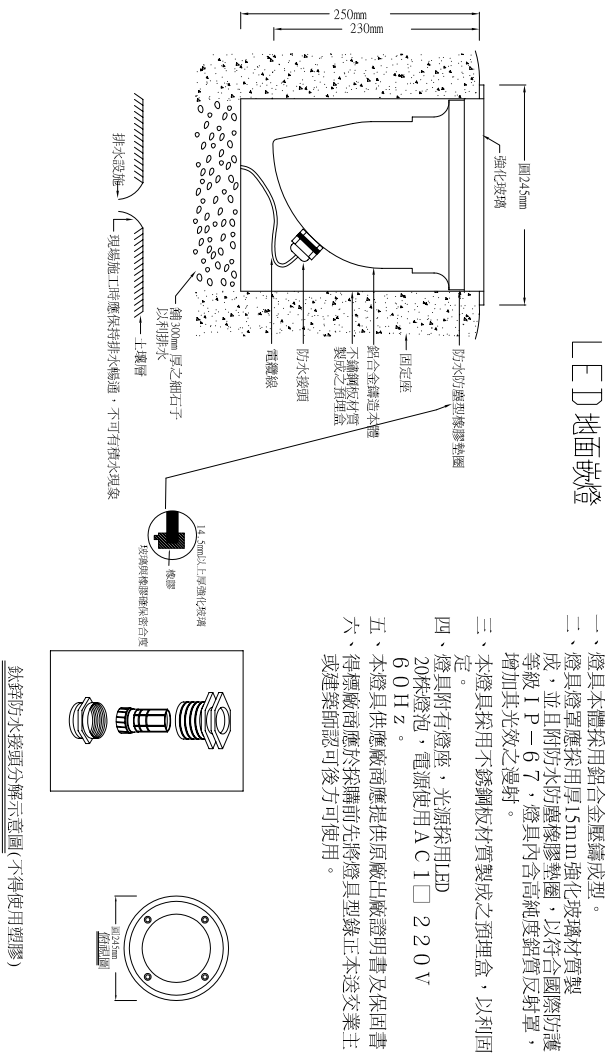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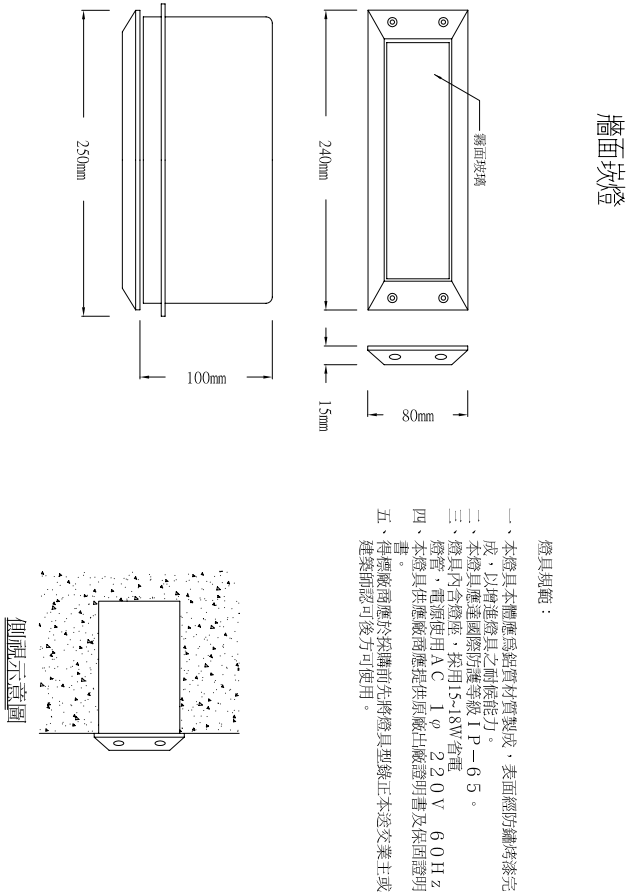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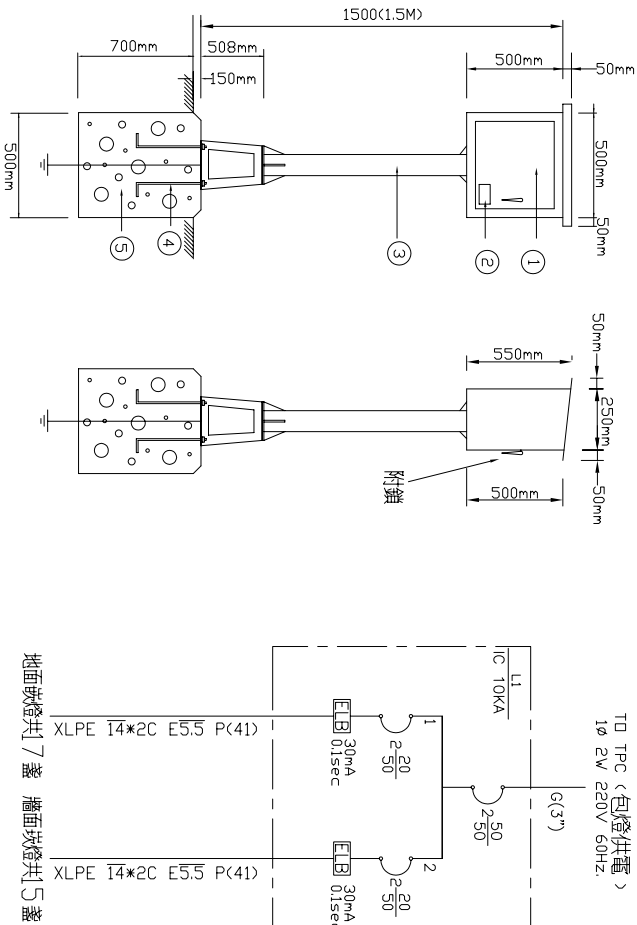


照明工程施工說明

1. 本工程內所有斷路器規格以圖面之標示為原則，承包商按裝之各項斷路器其極數框架容量(A F 值)及遮斷容量(K A 值)，不得小於圖面所註明之值。
2. 本電氣照明設備工程均按照經濟部頒訂之“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及台電相關規定施工。
3. 凡圖中說明未詳盡而一般慣例不可或缺者，承包商應按規定施做裝置，不可藉詞推諉或變相要求追加工程款項。
4. 設計圖中設備按裝位置或配管、線路徑，或與實際不符或不利施工，得依現場情況經業主或監造單位指示後做適當修正。
5. 所有硬質PVC導線管如經過車道下時須外套82mm(3ø)鍍鋅厚鋼導線管。
6. 所有接地工程，承包商應責任施工至合乎相關規定之標準。
7. 開關箱厚度均為2.0 m 不鏽鋼製，尺寸大小均足以容納必要之設備，由承包商責任施工。
8. 承包商不得任意變更材料及廠牌規格，如須變更，應先報請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
9. 開關箱至台電電源預留管預埋，3"øGIP管至路權，並加以供台電電源引接。
10. 承包商須代辦一切接電業務，但接戶費及線路輔助費由業主負擔。
11. 承包商施工前必須提送材料送審資料經業主及監造單位認可方可施工。
12. 開關箱置於電器室依現場決定直立式或壁掛式開關箱。
13. 圖說照明設備承包商需於投標前細詳閱，於得標後均需依圖說規格內容提出送審並施作，不得任意變更設計規格，若未經審查核可即施作，於驗收時若經檢驗未符合規格，承包商需立即拆除重作其間所發生之罰款責任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14. 承包商於得標日起15日內需提出設備材料審查資料1式4份，經監造單位及業主單位審核認可後方可採購施作。
15. 本工程所使用之產品均需為新品，且均需符合設計規格。



盤名：LB1 (102W 220V)							仕上斷接盤名：T.P.C					
迴路	負載內容	總負載 (VA)	相負載			電流 (A)	I/C (KA)	線徑 XLPE (線別，導線，地線) (mm ² /mm ²)	管徑 PVC (mmφ)	長度 (M)	電阻 (Ω/KM)	無節線開關
			an	bn	cn							
1	地面坎燈 1VA×1/17	17	17			0.1	10	14-2/C,5.5	41	207	1.41	2-50-20
2	牆面坎燈 15VA×1/15	281.25		281.25		1.3	10	14-2/C,5.5	41	199	1.41	2-50-20
合計		732.5	17	281.25		1.4	10		4(3")			2-50-50



圖號	C-6	張數	6/7	竣工日期	局長	課長	繪圖	設計	覆核	圖	竣工圖	局長	核准日期	課長	技正	副局長	覆核	設計	圖	圖名	工程名稱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嘉義市政府	業主